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楊志新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黃孝文

陳福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撤銷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678,889元。
- 三、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5,548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就本院判決駁回抗告人聲明請求「確認原告（即抗告人）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購買權關係存在」部分，應依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土地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拍賣程

01 序，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78,889元，此內政部不
02 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3 為6,678,889元；又本院判決駁回抗告人聲明請求「被告應
04 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
06 金額為1,000,000元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6
07 78,889元（計算式：6,678,889元+1,000,000元=7,678,88
08 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548元。本院於113年5月14日
09 所為原裁定，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,478,889
10 元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
11 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自為撤銷，並重
12 為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678,889元。是本件應
13 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548元，未據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
14 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15,548元，如
15 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0 繕本），併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陳科維